

江苏省审计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审发〔2019〕97号

关于加强部门合作推动全省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审计局、教育局，各高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是江苏内部审计事业和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系统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提升绩效的重要制度安排。加强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审计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职责。为加强部门合作，形成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省审计厅、省教育厅达成共同推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框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共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共同推动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框架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共同推动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框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监督保障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省审计厅与省教育厅就共同推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达成如下合作框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聚焦教育系统突出问题，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协同联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提供有力保障。

二、合作内容

（一）制度建设。省审计厅及时将国家和我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最新部署精神抄送省教育厅，相关审计工作会议通知省教育厅参加，使省教育厅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政策和要求。省教育厅结

合实际，制定完善审计工作制度，推动中央和我省、审计署部署要求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依据江苏省和教育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修订江苏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二）队伍建设。省审计厅与省教育厅共同推动高校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督促高校党委建立审计委员会。每年共同举办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高校内审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加强审计工作政策和业务培训。

（三）业务指导。省审计厅与省教育厅共同推动高校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省审计厅每年从省属高校抽调一批审计骨干参加审计工作，以审代训，在实战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科技强审。省审计厅与省教育厅探索共建省属高校审计基础数据平台，指导高校积极运用审计软件，助推大数据审计实践，切实提高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加快建设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平台，尽快实现省教育厅与省属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信息交流和成果报送的互联互通。

（五）审计整改。省审计厅及时将对省属高校审计发现的问题清单抄送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厅督促整改。省教育厅及时将上述问题清单录入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平台，推动高校逐项逐条整改，并定期将整改情况报省审计厅，对省审计厅确认整改事项予以销号。

三、合作机制

(一) 定期会商。省审计厅和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每年定期就年度合作思路和重点进行会商。针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共同提出对策建议。

(二) 项目互补。省审计厅依照法定权限，对高校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等审计，采用“一次进点，多项审计”、“嵌入式”等审计方式进行，尽可能扩大审计覆盖面；审计过程中对高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对内部审计发现并已整改的问题经评估确认后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未列入省审计厅审计内容或监督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领域，省教育厅内部审计努力做到应审尽审，使审计工作既不缺位，又避免重复。

(三) 成果共享。省审计厅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供最新的审计法律法规及会议文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省教育厅及时向省审计厅提供教育系统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整改情况等资料，并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将相关高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提供给省审计厅参考。

